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神木环罚〔2023〕14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创源煤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573521946X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乔志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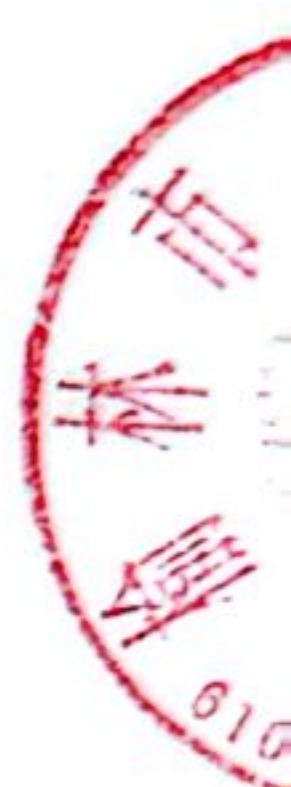
我局于2023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11月6日11:00-11日18:00脱硝系统蒸发罐破裂，氨水渗漏，脱硝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设备维修期间氮氧化物日均值超标。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1月14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11月14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1月14日由执法人员杨英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14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11月14日由郭小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榆神环罚（听）告字〔2023〕138号），告知你单位



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小时烟气流量：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处20-25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